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監管資本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 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A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938,318	1,959,245	1,865,106	1,769,600	1,872,444
2 及 2a	一級	1,938,318	1,959,245	1,865,106	1,769,600	1,872,444
3 及 3a	總資本	1,938,318	1,959,245	1,865,106	1,769,600	1,872,44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13,192	2,100,431	2,220,116	2,158,711	2,447,94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113,192	2,100,431	2,220,116	2,158,711	2,447,94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91.6%	93.3%	83.3%	82.0%	76.6%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91.6%	93.3%	83.3%	82.0%	76.6%
6 及 6a	一級比率 (%)	91.6%	93.3%	83.3%	82.0%	76.6%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91.6%	93.3%	83.3%	82.0%	76.6%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91.6%	93.3%	83.3%	82.0%	76.6%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91.6%	93.3%	83.3%	82.0%	76.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083%	0.173%	0.125%	0.121%	0.06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583%	2.673%	2.625%	2.621%	2.56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83.6%	85.3%	75.3%	74.0%	68.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569,781	2,556,910	3,377,624	2,543,088	2,461,19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569,281	2,560,789	3,373,503	2,543,241	N/A*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75.3%	76.6%	54.7%	69.6%	76.1%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75.4%	76.5%	54.8%	69.6%	N/A*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註腳：

* 此披露項目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6(1)(ab) 條修訂的標準披露模板及表格(附有說明性註釋)所要求, 該修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故此比較資訊未予披露。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 主要審慎比率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215.9%	276.4%	276.0%	247.9%	324.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對比 2025 年 9 月 30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下降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季度在美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導致。

對比 2025 年 9 月 30 日，LMR 下降是由於本季度公司間應付款增加引起合資格負債上升所導致。

2 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是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或“本集團”) 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JPMorgan Chase 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SAPL”或“本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本集團提供消費或批發貸款、就客戶的投資決策提供建議、進行證券做市或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時，公司會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集團的總體目標是以平衡服務客戶和投資者利益的方式管理其業務和相關風險，並保護集團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

- 集團內所有人員承擔責任，包括識別和上報風險；
- 在每個業務線和企業職能範圍內擁有風險識別、評估、數據和管理的所有權；及
- 全集團的風險治理與監督結構。

本集團遵循嚴格的內部治理和獨立董事會監督的嚴謹和平衡的薪酬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治理和監督框架在集團層面進行管理。公司具有獨立風險管理 (“IRM”) 職能，由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組成。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CEO”) 經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批准，任命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CRO”) 領導 IRM 職能並維持公司的風險治理框架。

集團內產生風險的每個領域將在 IRM 職能部門確定的參數範圍內，以及其自身管理層建立的風險和控制標準內運營。第一道防線包括各業務線，資金和首席投資辦公室，以及部分其他企業計劃，包括他們一致的運營，技術和控制管理。第一道防線負責其各自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及風險的識別，以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執行。其職責還包括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並實施 IRM 建立的風險治理框架，其中可能包括政策、標準、限制、門檻和控制。

第二道防線是 IRM 職能，其與第一道防線分離，負責獨立衡量風險，並評估和挑戰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IRM 還負責識別其組織內的風險，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並負責制定和實施自身流程相關的政策和標準。

第三道防線是內部審計，這是一項獨立的職能，對集團流程、控制、治理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由審計長領導，審計長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在行政上向首席執行官報告。

此外，還有其他有助於集團控制環境但不屬於特定防線的職能部門，包括企業財務、人力資源和法律部門。這些職能負責識別其各自組織內的風險，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執行 IRM 制定的風險治理框架。

JPMSAPL 董事會在公司層面擔任中央管理委員會，是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監督和匯報點，包括：

- 審查業務績效，關鍵舉措的進展、增長和跨業務線舉措；
- 檢視業務線和平台的國家績效，戰略和機會；
- 審查重大風險和控制問題並監測進度解決計劃；
- 檢視重要的業務支持和基礎架構事宜；和
- 監督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以確保遵守現有的全球和法定實體治理框架。

本公司的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 (“HK RALCO”) 由 JPMSAPL 董事會授權，以監督本公司在香港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並不止於：

- 風險：市場、信貸、流動性、結構性利率、模型和國家風險，以及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框架
- 資產負債委員會：銀行賬戶中的資金、資本、流動性管理、財務報表和利率風險以及資產負債委員會相關的監管/合規事宜

HK RALCO 由 CRO 和高級財務主管 (“SFO”) 共同擔任主席。

2 風險管理概覽 (續)

其他主要委員會是香港本地營運委員會 (“LOC”)。LOC 負責監督和控制該地區的運營風險。香港 LOC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審查營運風險與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控制措施的設計與運作有效。各營運區域經理負責上報至該區域經理和香港高級國家業務經理。

風險偏好是集團對風險容忍程度之高層次聲明。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受定量風險和定性風險的風險偏好框架所規範。定量和定性風險將被評估，以監控和衡量集團承擔與所述風險偏好一致的風險的能力。

定量風險偏好是根據集團的業務戰略和風險承擔，以及在定期評估過程中確定的資本和流動性規劃來設定和評估的。定量風險偏好針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量化參數設置：盈利能力風險、資本風險、批發信貸風險、消費者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定量風險偏好旨在評估集團在正常和中等壓力條件下的表現。集團層面的定量風險偏好設定使得集團的盈利能力成為主要的損失吸收機制。定量風險偏好是集團持續資本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包括通過對風險偏好結果的季度審查來評估計劃的資本行動。

定性風險偏好的集團層面風險主管 (“FRE”) 負責制定集團層面定性風險偏好框架，包括定性風險偏好聲明，其中包括以下風險領域：合規、行為、聲譽和運營。該框架概述了由定量措施（指標）支援的定性評估。定性風險的風險偏好由集團層面設定，並根據集團的業務戰略和風險承擔進行評估，並考慮廣泛的約束和相關目標（例如財務，監管和聲譽）。季度評估結果將與集團層面風險委員會共用，在提交給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之前，提供提出問題或挑戰的機會。

集團的量化風險偏好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法定實體的風險偏好治理和定量參數的選擇反映了當地法規、運營和業務戰略。

關於定性風險，JPMSAPL 根據法定實體定性風險偏好標準，進行獨立的法定實體定性風險偏好評估。

信用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14 -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流動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13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1 -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CVA 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29 -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 (“IRRBB”) 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3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營運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6 -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C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55,715	455,194	36,45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55,715	455,194	36,45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739	5,143	459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64	—	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5,675	5,143	454
10	CVA 風險	64	—	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7,002	16,067	1,36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7,002	16,067	1,360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34,672	1,624,027	130,77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113,192	2,100,431	169,055

N/A：不適用於香港

本公司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因為非集中清算衍生工具的總名義數額在永久性基礎上低於1兆港元，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10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4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D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 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 用風險框架 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86,161	1,486,161	1,486,161	—	—	—	—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7,153	7,153	—	—	—	7,153	—
遞延稅項資產	18,982	18,982	—	—	—	—	18,982
其他資產	346,126	346,126	233,108	79	—	26	112,913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 證券	730,000	730,000	—	730,000	—	—	—
固定資產	3	3	3	—	—	—	—
資產總額	2,588,425	2,588,425	1,719,272	730,079	—	7,179	131,895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03,043	103,043	—	—	—	—	103,043
其他負債	505,732	505,732	—	—	—	—	505,732
應繳稅項	22,350	22,350	—	—	—	—	22,350
負債總額	631,125	631,125	—	—	—	—	631,12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5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E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2,456,530	1,719,272	—	730,079	7,17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456,530	1,719,272	—	730,079	7,17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22	—	—	322	
5 因非現行風險承擔正數所引致的差額	(274)	(274)	—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889	2,889	—	—	
7 因股本和儲備的外匯換算差異所引致的差額	—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459,467	1,721,887	—	730,401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帳面值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額是由於：

- i. 違約風險承擔：衍生品監管風險包括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和重置成本；
- ii. 財務報表中資產的賬面值為扣除準備金後淨值。從監管角度，非違約風險承擔以總價值報告。

6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A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公司的估值政策與審慎估值要求實質上一致, 因此無需進行額外的審慎估值調整。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監管資本的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27,000	[a]
2	保留溢利	1,360,581	[b]
3	已披露儲備	69,719	[c]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957,30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982	[d]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982	
29	CET1 資本	1,938,31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938,318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938,318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13,19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91.6%	
62	一級資本比率	91.6%	
63	總資本比率	91.6%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58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8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83.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資本披露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982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8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C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 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86,161	1,486,161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53	7,153	
遞延稅項資產	18,982	18,982	[d]
其他資產	346,126	346,126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730,000	730,000	
固定資產	3	3	
資產總額	2,588,425	2,588,425	
權益			
股本	527,000	527,000	[a]
儲備	1,430,300	1,430,300	
其中：保留溢利		1,360,581	[b]
已披露的儲備		69,719	[c]
權益總額	1,957,300	1,957,300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03,043	103,043	
其他負債	505,732	505,732	
應繳稅項	22,350	22,350	
負債總額	631,125	631,1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88,425	2,588,425	

9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E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有關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 可於網站上查閱：
<https://www.jpmorgan.com/content/dam/jpm/global/disclosures/hk/common-equity-tier1-capital.pdf>

		股本
1	發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527,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股票於以下年份發行： 1987, 2001, 2002, 2008, 2017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0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 %	9,477		
2	澳洲	1 %	4,139		
3	德國	0.75 %	—		
4	英國	2 %	55		
5	總和		13,671		
6	總計		107,989	0.083%	1,754

1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88,42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 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38
9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18,982)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569,781

12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1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858,346	1,843,480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 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982)	(16,65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1,839,364	1,826,82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38	—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338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730,079	730,088
15	扣減: 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730,079	730,08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938,318	1,959,245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569,781	2,556,910

12 槓桿比率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75.3%	76.6%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29,579	733,967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30,079	730,088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569,281	2,560,789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75.4%	76.5%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內，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部 ("LRM")，其主要目標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監督。LRM 內的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 ("IALM") 風險小組負責向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法定實體提供獨立的流動性風險監督。

LRM 和 IALM 風險小組分別負責對整個集團及其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評估、測量、監控和控制。LRM 和 IALM 風險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和報告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承受範圍；
- 制定程序以分類，監控和報告違反限額的情況；
- 根據 LRM 的獨立審查架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以評估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 監控內部全集團層面與重要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監管定義的指標，以及流動性狀況、資產負債表差異和融資活動；及
- 審批或匯報審查流動性壓力的假設。

風險管治與衡量

負責流動性治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全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各業務線和各區域的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 CTC 風險委員會。另外，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核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承擔、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作正式批准。

JPMSAPL 董事會已將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委託給 HK RALCO。HK RALCO 負責監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其由 CRO 和 SFO 共同擔任主席。

受其職權範圍約束，HK RALCO 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 JPMSAPL 風險委員會，董事會，亞太區風險委員會或亞太區資金及流動性委員會。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本公司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因此，在製定本公司對其流動性狀況的融資計劃評估時，會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流動性流出假設在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建模，並考慮了市場和特殊壓力。標準壓力測試定期進行，並針對特定市場事件或疑憂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公司考慮到在以下因素下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
- 對供地區或重要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 ("CFP") 制定了在流動性壓力事件期間解決和管理流動性資源需求的策略，並納入了組成流動性提升要點的相關內容，如：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應急融資計劃還確定了集團及法定實體（包括本公司）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本公司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

資金和首席投資辦公室 ("TCIO") 維護著整個公司 CFP 的法定實體附錄，該附錄至少每年由 HK RALCO 和 JPMSAPL 董事會進行審核和批准。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管理

公司流動性管理的主要目標是：

- 確保公司的核心業務和重要法定實體能夠在正常的經濟週期內以及在壓力事件期間都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履行合同和或有的財務義務；以及
- 管理和確保最佳的資金組合和充足的流動性來源。

在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方面，TCIO 負責：

- 在考慮法律，法規和運營的限制下，分析並了解公司，業務線和法定實體的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特徵；
- 建立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假定；
- 規定和監察全公司範圍內以及法定實體特定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在公司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容忍度和限制範圍內管理流動性；
- 管理與融資和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監管要求的合規性；和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基本流動性特徵確定轉移定價。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流動資金比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54.05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財政年度 12 個月中每個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分解為期限的流動性敞口和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4“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中披露。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結構及管理框架

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監管及計量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包括：

- 維護信貸風險政策框架；
- 監控和計算所有投資組合部門的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和曝險核准；
- 設定行業及區域集中限制，及制定信貸審查與分析指引；
- 分派和管理與批准信貸風險承擔有關的信貸授權；
- 監控及獨立評估重大風險和拖欠貸款；及
- 估計信貸損失並支持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

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功能由大中華區信貸風險經理監督，向大中華區信貸風險主管及最終向亞太區信貸風險主管匯報。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風險監察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及積極監測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線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對於衡量集團信貸組合中的信用風險非常重要。壓力測試流程評估了替代經濟和業務情景對集團估計信用損失的潛在影響。經濟情景和基本參數是集中定義，根據宏觀經濟因素進行闡述，並應用於各個業務。壓力測試結果可能表明信貸遷移，拖欠趨勢的變化以及信貸組合中的潛在損失。除了定期壓力測試流程外，管理層還會根據需要考慮這些情景之外的其他壓力，包括行業和國家特定的壓力情景。集團使用壓力測試來確定在公司和業務級別設定風險偏好的決策，以及評估壓力對個別交易對手的影響。

風險報告

為監督信貸風險和有效決策，高級信貸風險管理者定期收到有關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信貸標準預測、集中水平、風險狀況變化等的報告。報告以各資產組合的具體行業、客戶及交易對手、產品和地理區域編制，並由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季度審核一次。通過風險報告和管制結構，信貸風險趨勢和超限事項會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集團對監察集中度風險和結算風險的方法總結如下。

集中風險 – 當多個客戶或交易對手在同一地理區域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活動，或當其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導致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相似時，便會產生信用風險集中受經濟條件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其信貸組合的各個部分，以評估潛在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並在集團協議認為必要及允許時取得額外的抵押品。高級管理層參與信貸審批和審核流程，並根據需要調整風險水平以反映集團的風險偏好。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通過行業進行評估，並按總體投資組合水平以及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層面作定期監控。

信貸家庭門檻 – 信貸家庭的大量信貸敞口可能使集團面臨信用損失的風險。批發信貸家庭門檻標準（標準）為在整個集團建立、評估、報告和上報批發信貸家庭集中設定了最低要求。超過集團層面門檻水準的信貸家庭風險敞口將導致超門檻情況，並需要根據本標準規定的治理採取行動。超門檻管理的主要責任在於擁有信貸家族關係的業務線，包括風險分散在多個業務線中的家庭。超過整個集團門檻的信貸家庭門檻敞口每月由批發信貸風險報告報告，並分發給信貸風險管理。該報告涵蓋了超過門檻的信用系列的詳細資訊，以及當月已建立的名稱特定門檻。除本月份報告外，批發信用風險報告還負責與信貸組合組 ("CPG") 共用超門檻信用系列清單。CPG 通過二級市場活動積極監測和管理對超過門檻的家庭的風險敞口。

投資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 – 投資組合限制及門檻用於管理集團對信貸風險的集中度，以降低集團遭受信貸損失的風險。投資組合限額和門檻受批發信貸組合限額和門檻標準的約束，該標準規定了在投資組合層面建立、報告和評估信貸風險限額和門檻的最低要求。批發信貸風險或業務線信用風險負責建立、定義標準、監控和審查信用風險限額和閾值，包括驗證限額違規和閾值，並根據標準為有效違約提供意見。信貸風險限制及門檻由限額擁有者每年審查一次。目前並未有適用於本公司的特定投資組合門檻或限制。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公司層面特定風險管理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本公司依照《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中《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8)及《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G-9), 獨立地監管大額風險承擔。大額風險承擔制度的目的是保證公司在按其資本資源設定的相應限額內, 管理其對關連人士或第三者的風險承擔。

結算及交收風險 – 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為面向客戶的實體, 它是香港政府票據和債券的莊家。本公司亦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CB”) 和其他銀行提供資金並從中借入資金。

本公司主要的證券交易活動是通過認可的清算所及交易所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 (“DVP”) 結算。

未達到付款後交付 (“DAP”)、DVP 或同步交收 (“PvP”) 條款的產品需要對結算風險進行量化、監控和控制。結算風險使用基於持續時間的結算風險 (“DBSE”) 為計算指標。它計量在一天內可能交付給特定交易對手 (或符合條件的借款人) 的購買合同金額。

15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6,356	—	—	—	—	6,35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6,356	—	—	—	—	6,356

「違責風險承擔」的涵義載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51(1) 條。

16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I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17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市場公允值計量。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本公司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普遍被市場人士採用的重估技術。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沒有逾期或減值的風險承擔。

確認減值方面，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在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若干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此等損失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算構成之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時，財務資產才會作減值準備。

首先，本公司會對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評估和對非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或綜合評估，去評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已減值。若本公司決定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並沒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公司則會對若干擁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作出綜合評估。若通過個別評估而確認了減值的資產，則不會被包含於綜合評估之中。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該風險承擔的原有還款條款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予以履行而被修訂。該風險承擔不包括其原有還款條款被修訂的情況下，如有關承擔義務人其後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在以下期間內連續就該承擔作出償還：(i) 如屬按月還款(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的風險承擔，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或(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沒有減值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減值風險承擔、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及經重組風險承擔。

a.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香港	1,762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	4,594
總計	6,356

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政府	6,356
金融機構	—
企業	—
總計	6,356

c.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三個月內	9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803
一年以上至五年	2,456
五年以上	—
總計	6,356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8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抵銷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淨資產呈報，只限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並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其抵銷權必須在當前即可獲得，即並非視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

本集團的批發信用風險承擔以多種方式管理，包括抵押品和其他降低風險的措施。本公司並無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9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L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6,356	—	—	—	—
3	總計	6,356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20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和惠譽國際去決定以下銀行，證券公司及企業之風險加權金額。

而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第四部份則說明本公司銀行賬中的風險和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之評級的對照程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1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N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701,704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574,374	322	1,574,374	322	323,656	20.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9,098	—	9,098	—	4,549	50.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08,300	730,079	108,300	28,375	97,395	71.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51,294	730,079	51,294	28,375	40,488	50.8%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1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 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30,115	—	30,115	—	30,115	10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1,721,887	730,401	1,721,887	730,401	455,715	18.6%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2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O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01,704	—	—	—	—	—	701,704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1,567,825	—	—	151	—	—	6,720	—	1,574,696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9,098	—	—	—	—	9,098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2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5,664	—	10,148		—	—	90,863	—	—	136,67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35,664	—	9,949		—	—	34,056	—	—	79,669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2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2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30,115	—	—	30,11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2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下表顯示了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574,792	730,401	100%	2,305,193
2	40 至 70%	19,397	—	—	19,397
3	75%	—	—	—	—
4	85%	—	—	—	—
5	90 至 100%	120,978	—	—	120,978
6	105 至 130%	—	—	—	—
7	150%	6,720	—	—	6,720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1,721,887	730,401	100%	2,452,288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23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由銀行及交易帳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計算。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線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亦無採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本公司並無採用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錯向風險 – 廣義上指對手方信用風險同一對手方違責的影響出現正相關性，同時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導致風險承擔增加。

24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W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重置 成本	潛在未 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 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 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230		1.4	322	6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730,079	5,675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5,739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Y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01,704	—	—	—	—	—	—	—	—	—	—	701,70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322	—	—	—	—	—	—	—	—	322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28,375	—	—	—	—	—	—	—	—	28,375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701,704	—	28,697	—	—	—	—	—	—	—	—	730,401

26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A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701,704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701,704	—

27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2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D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9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對 CVA 風險的管理採用集中風險管理模式，其中信貸組合衍生性商品組（“CPG”）作為中央風險管理者，負責管理因與外部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 CVA 風險敞口。

CVA 風險是透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計算引擎以識別及量度，該引擎產生風險敞口概況，並根據市場數據、信用利差和法律協議計算 CVA 準備金。

對沖政策規定，與 CVA 相關的交易活動須以對沖具體且可識別的風險為目標，並須使用獲准的工具，例如單一名稱及指數信貸違約掉期（“CDS”）、債券，以及不同資產類別的標準化衍生工具。

CVA 對沖的成效通過每日敏感度分析（例如 CS01、Delta、Gamma、Vega）、持續重新校準，以及對對沖交易與風險頭寸之間的相關性進行定期分析來監察。

監管是通過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維持，該政策和程序設定了市場風險限制，要求每日報告，並強制要求立即糾正違反限制的違規行為。

產品控制和市場風險團隊追蹤損益可預測性，驗證對沖有效性，並確保遵守公司內的控制措施。同時，定期檢討及專責會議亦確保對沖策略持續穩健，並符合監管要求。

因為非集中清算衍生工具的總名義數額在永久性基礎上低於 1 兆港元，JPMSAPL 符合《資本規則》所訂明合資格並已選擇將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其 100%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定義與治理

市場風險是與短期和長期持有的資產和負債價值等市場因素變化相關的風險，如利率和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信用利差或隱含波動率。

市場風險管理監控集團的市場風險，並定義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架構。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向 CRO 報告，旨在管理風險，促進有效的風險/回報決策，降低經營業績的波動性，並提供集團市場風險狀況的透明度。

HK RALCO 負責將此架構應用於 JPMSAPL，並將建立市場風險架構的責任委派給香港法定實體風險經理（“LERM”），以利用公司風險基礎設施提供的信息來衡量、監控和控制市場風險，並依賴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LERM 可以將授權和控制市場風險活動的責任委派給 JPMSAPL 市場風險官（“MRO”）。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方法

市場風險計量

由於沒有單一計量能完全反映全面的市場風險，因此本公司使用統計性和非統計性的各種指標來評估市場風險。由於針對特定業務使用的適當風險計量方法取決於業務授權條款、風險範圍、重要性、市場波動性和其他因素。

(i) 風險價值 (“VaR”)

本集團利用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VaR 來估計當前市場環境中不利的市場變動帶來的潛在損失。VaR 框架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 12 個月歷史數據為參照，於整個集團中採用。

本集團假設一天持有期及以約 95% 的置信水平採用預期尾端損失法計算 VaR。這些 VaR 結果會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ii)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與 VaR 一同構成計量和控制風險的重要工具。VaR 使用最近的歷史市場行為反映了因市場不利變化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而壓力測試反映了同時應用的市場風險敏感頭寸價值的假設變化所造成的損失風險。

本集團使用多種情景對業務線的市場相關風險進行每週壓力測試，這些情景假設信用利差、股票價格、利率、貨幣匯率或商品價格等風險因素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使用多項標準情景來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因素，包括地理因素、特定的特質因素和極端情況。壓力測試框架針對每項風險因素計算市場反彈和市場拋售的多個潛在壓力，並以多種方式將它們組合以捕捉不同的市場情景。壓力測試框架的靈活性允許風險管理構建新增及特定的場景，用於做出有關未來可能的壓力事件的決策。

壓力測試通過允許風險管理人員將當前市場價格調較至相對於歷史實現水平的更極端水平，並在極端情況下對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進行壓力測試，從而補充了 VaR。

基於當前市場風險情況的壓力測試結果、趨勢和數據分析會向業務線及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他們對特定事件引致敏感度的了解，並提升管理風險的透明度。此外，這些結果亦會向董事會報告。

壓力情景由市場風險定義和審核，重大變化由相關業務部問風險委員會審核，並可定期重新定義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iii) 允許交易工具 (“PI”)

允許交易工具是指各業務單元內的每個交易台獲准用於交易或對沖用途的金融產品。前台交易台 (“FO”) 不得交易任何未經市場風險部 (“MR”) 授權的產品。每個業務單元必須嚴格執行其已批准的允許交易工具名單。若發生允許交易工具違規，且經市場風險部指示，業務單元必須將該敞口平倉。市場風險控制小組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各業務單元的允許交易工具清單更新。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限制被用作主要控制，以使集團的市場風險與風險偏好框架內的若干定量參數保持一致。

市場風險部設定限制，並按集團或業務線或公司管理層，及市場風險部(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的變更，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在指定時間內未經市場風險管理審核的限額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 (續)

風險監控 (續)

限制的違規行為需及時向限制審核者報告，包括市場風險部和高級管理層。當限制被違反，則市場風險部會與高級管理層協商，以確定恢復到合規狀態所需採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降低風險以補救違反規定或臨時增加限額以適應客戶活動及 / 或市場波動的預期增長。若干違反集團，業務線或法定實體的限制將視乎情況向高級管理層，業務風險委員會，地區風險委員會及 / 或全集團風險委員會上報。

(b) 公司層面市場風險管理

風險治理與政策框架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治理方法反映集團層面方法，並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有所概述。該政策概述了以下內容：

- 法定實體風險經理 (“LERM”) 和市場風險總監 (“MRO”) 的責任；
- 利用市場風險措施，如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非統計措施；及
- 應用控制措施，如本公司的市場風險限制框架（限制級別、限制簽署者、限制審查、限制違規報告和限制違規升級）等。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年批准對該政策進行實質性更改。

風險偏好

市場風險限制根據集團風險偏好框架制定。

風險管理方法

在公司層面應用更廣泛的市場風險框架的特定領域如下

VaR

本公司採用集團風險管理方法VaR，正如集團市場風險管理部分所述。

壓力測試

本公司採用集團壓力測試方法，包括應用根據當地法規要求分配的壓力情景。

JPMSAPL 在 2025 的市場風險概況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驅動：

- 1) 利率基點值 (“BPV”)
- 2) 外匯 Delta
- 3) 股票 Delta

市場風險監控

限制

在本公司運營的業務線及其在業務線內的業務 (“業務區域”) 受兩套限制，即企業範圍的市場風險業務線 / 業務區域限制及法定實體特定的市場風險限制。

本公司特定限制的結構和框架基於法定實體中管理活動的複雜性以及其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敞口類別。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b) 公司層面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監控 (續)

本公司的法定實體限制包括：

- 法定實體 – VaR 及壓力一級限制

本公司總監，法人風險經理和市場風險主管代表HK RALCO簽署限制。逾期和重大違規的情況會上報至HK RALCO和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市場風險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所有市場風險限額。限制根據集團內的法定實體市場風險框架中概述的最低標準確定。所應用的限制結構取決於在該法定實體中應用的限制控制的類別以及該法定實體的風險等級。

市場風險報告

本公司擁有一套定期市場風險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市場風險指標供管理層審查及適當地採取措施。

交易帳指定的政策框架

JPMSAPL採用集團層面的流程來審查受涵蓋敞口的指定，其中集團層面的受涵蓋敞口定義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監管政策手冊》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中所界定的交易帳定義保持一致。

JPMSAPL將工具獲編配至交易帳或銀行帳時沒有異於《資本規則》第8部列明對這些工具類別的一般假設的情況，亦沒有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工具在銀行帳與交易帳之間調動的情況。

離岸敞口

JPMSAPL的大部分敞口均在離岸地區入帳，而相關收益和風險則根據集團的全球轉讓定價政策，從入帳實體歸屬至JPMSAPL，這主要涉及衍生性商品做市活動及相關交易。若有需要，監管資本會在離岸受監管實體或JPMCB合併層面持有。此外，JPMSAPL已簽訂內部對沖協議，以確保有足夠資本來覆蓋離岸敞口的風險。本地管理層將持續重新評估是否因法規變動或營運模式改變而需要額外資本。

32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L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97
2	股權風險	558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641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35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9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1,360

3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之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下傳統銀行業務產生之利率風險。產生銀行帳之利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到期或重新定價的時間差異；
- 同時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金額差異；
- 短期和長期市場利率變化的金額差異；及
- 隨著利率變化，各種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到期日變化的影響。

風險管治

由首席風險辦公室和高級財務主管共同主持的HK RALCO，將負責對法定實體的利率風險的監督，並確保適當的治理，控制和限制（如適用）。

根據HK RALCO職權範圍的規定，如有需要，事務將從HK RALCO上報至JPMSAPL風險委員會，董事會，亞太區風險委員會或亞太區資本與流動性委員會。根據JPMSAPL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如有需要，事務將從JPMSAPL風險委員會上報至香港地區管理委員會或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風險評估和內部壓力測試

TCIO 代表本集團管理IRRBB風險敞口，方法是確定、衡量、建模和監控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風險。TCIO與業務線合作，定義了衡量IRRBB的方法。TCIO識別並了解新計劃和新產品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執行市場交易以管理IRRBB。

3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風險評估和內部壓力測試 (續)

IRRBB的評估使用兩個主要指標，即通過風險收益 (“EaR”) 指標對實體收益的影響，以及通過經濟價值敏感性 (“EVS”) 指標對公司權益的影響：

- EaR 衡量在四個利率曲線平行性移動情景下，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 (“NII”) 在往後12個月期間的影響。
- EVS 確定在兩個利率曲線平行性和四個非平行性移動的情景下，利率變化而導致權益經濟價值 (“EVE”) 的變化。

本公司面臨銀行賬利率風險的業務活動僅限於本公司的非交易組合 (“銀行賬戶”)。由於該等業務活動水平較少而且為短期，主要涉及與JPMCB香港分行或其他集團內銀行之間的集團內資金拆借。根據合同特徵，這些活動的風險已被涵蓋。本公司並無從事存款和貸款活動。

IRRBB指標受到定期監控，定期報告並每月呈遞於HK RALCO會議。

3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ZQ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期間	ΔEVE		ΔNII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平行向上	2,459	2,364	(42,930)	(36,984)
2	平行向下	—	14	—	—
3	較傾斜	—	11		
4	較橫向	2,341	2,295		
5	短率上升	3,128	3,054		
6	短率下降	-	17		
7	最高	3,128	3,054	(42,930)	(36,984)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8	一級資本	1,938,318		1,959,245	

35 薪酬制度

管治與監管

本公司為 JPMorgan Chase & Co. 集團公司（“本集團”）的一部分。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遵循集團範圍內的薪酬理念。

本集團堅信薪酬理念及其實施促進了適當的治理和合規性。該理念受 JPMorgan Chase & Co.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之薪酬與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所獨立監督和控制。

CMDC 全年監督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使 CMDC 能夠積極地進行薪酬計劃以應對當前和新興的發展或挑戰。CMDC 與薪酬計劃相關的主要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和批核關於集團薪酬理念、原則和機制的聲明
- 審查集團的薪酬實踐以及與風險、風險管理和薪酬之間的關係（包括安全性和穩健性，以及避免可能鼓勵過度冒險的做法）
- 採用符合適用美國以及全球監管、法定或管治要求的薪酬機制並批准任何必要的公式、績效指標或匯集計算
- 審查和批准整體激勵薪酬總庫（包括股權/現金組合）
- 審查和批核賠償金的設計和條款，包括追償/追回條款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適用於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慣例，而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則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公司薪酬政策和制度的設計和運作的職責，包括監督該政策與適用的薪酬準則的合規性。在履行其主要目的時，委員會將維護公司的利益。在此過程中，委員會確認集團董事會 CMDC 定義了集團的薪酬理念，並審查和批核其整體激勵薪酬總庫。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公司薪酬政策對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進行了定義。根據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被定義為負責監督公司的集團策略或活動，或公司重要業務的人員。指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包括董事會（僅限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其他本地法規要求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任命的經理、以及主要負責人員制度（包括首席風險官、內部審計主管）。關鍵人員包括所有其他指定的重大風險承擔人員。

薪酬理念

集團的薪酬理念倡導公平且良好治理的長期薪酬策略，包括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實踐，旨在吸引和保留來自各種背景的人才，積極回應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防範過度冒險行為，並鼓勵支持集團宗旨、價值觀、經營原則和戰略框架的企業文化。集團的薪酬理念提供推動與薪酬相關決策的指導原則。集團的薪酬理念主要原則是：

- 薪酬與績效掛鉤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鼓勵共享成功的文化
- 吸引並保留來自各種背景的人才
- 整合風險管理與薪酬
- 無特殊補貼及非基於績效薪酬
- 維持良好的企業治理水平
- 與股東的透明度

35 薪酬制度 (續)

薪酬與績效掛鈎

本集團採用嚴謹的績效薪酬框架以決定薪酬，使薪酬與集團的整體績效、相關業務以及個人績效表現相稱。

在 2025 績效年度，根據我們的薪酬理念，本集團採用平衡和整體方式從以下四個主要績效方面評估全年業績：

- 業務成果
- 客戶/顧客/相關方
- 團隊合作和領導能力
- 風險、控制和行為

針對員工不同的職級和工作崗位，集團在績效考核的每個維度都有具體的績效標準。展示符合集團業務原則和行為準則的預期行為是績效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該等期望通常被納入集團績效標準中，員工可在集團的績效發展系統中得知績效標準。集團的宗旨，商業原則和其對應實踐應構成每年員工總體評估的重要組成部分。風險、控制和行為標準的定性績效考慮因素應在相應崗位取得符合期望的評級。

該四個績效面向恰當地考慮到了持續推動股東價值的短期和中期目標，同時考慮了風險、控制和行為目標。為了促進薪酬與績效表現的匹配，所有維度都在績效評估中系統地進行考量，並考慮包括市場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任何一個單一的績效維度不會決定薪酬收入總額。然而，一個在任意績效維度的重大的缺陷可能會導致激勵獎勵的扣減，且沒有幅度的限制。

內控職能部門的薪酬由參考獨立目標確定，內控職能部門的激勵薪酬分配與其涵蓋的業務線分開管理。

薪酬結構

本集團的績效薪酬框架側重於總薪酬 — 基本薪資及激勵薪酬。

基本薪資：員工基本薪資受多個因素共同影響，例如具體職責、年資、市場薪資水準、職位所在地以及人才供應情況。基本薪資可以是員工總薪酬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取決於員工所屬業務線/企業職能部門及員工的角色。

年度激勵薪酬：本集團的年度激勵薪酬計劃是符合集團薪酬理念中主要原則的酌情薪酬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取得可持續成就的員工。

激勵薪酬以現金或現金與股權組合的形式發放。通常而言，員工資歷越高或員工職責的影響越大，授予的激勵薪酬中股權激勵的佔比越大。

股權激勵（即遞延薪酬）通常採用分多年歸屬的限制性股份（“RSU”）形式。一般而言，獎勵中 RSU 部分的 50% 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另外 50% 則於授予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集團認為股權激勵對以下方面很重要：

- 使員工薪酬與股東價值保持一致
- 通過在必要時允許取消或收回獎勵以幫助實現集團的長期安全性和穩健性

雖然集團預計激勵薪酬將根據條款支付和歸屬，但集團認為，獎勵長期、持續價值同時允許取消或收回激勵薪酬（現金和股權）的強力條款在特定情況下對於管理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35 薪酬制度 (續)

強健的問責及追回規定

集團的薪酬計劃旨在讓員工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在當前或未來對業務績效或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或問題負責。因此，風險、控制和行為問題在集團的整個績效發展和激勵薪酬過程中都被仔細考慮。

為了令個人對不符合集團風險承擔範圍負責，並阻止未來的輕率行為，集團製定了政策及程序，使其能及時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

- 調減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勵薪酬；
- 取消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
- 扣回/收回既往已付激勵薪酬（現金及/或股權）；
- 降級、負面績效評級或其他適當的僱傭行為；和
- 終止僱傭關係

集團制定了框架，提供建議的影響以推動一致性。基於相關情況，包括參與性質、事件的嚴重程度、對集團的影響及當地法律等，集團可能對責任人採取具體行動（還可能包括輔導和培訓）。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ZT條有關要求披露。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8	38
			千美元	千美元
2		固定薪酬總額	13,421	16,657
3		其中：現金形式	13,421	16,657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5	36
			千美元	千美元
10		浮動薪酬總額	47,184	43,258
11		其中：現金形式	26,189	25,971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20,995	17,287
14		其中：遞延	20,995	17,287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60,605	59,915	

特別付款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U 條有關要求披露。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附註 3)	—	—	—	—	—	—

35 薪酬制度 (續)

遞延薪酬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V 條有關要求披露。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76,045	76,045	—	19,117	32,421
2	現金	—	—	—	—	—
3	股票	76,045	76,045	—	19,117	32,421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45,271	45,271	—	10,999	20,056
7	現金	—	—	—	—	—
8	股票	45,271	45,271	—	10,999	20,056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21,316	121,316	—	30,116	52,477

附註：

- (1) 上述薪酬數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由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定義如前文所述。
- (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可能在香港和本公司以外的地方履行職責，因此不專門為本公司履行職責。
- (3) 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及給予及/或支付遣散費已於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合併披露。如果受益人人數少於 4，出於保密目的，將另行向金管局披露。
- (4)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付金額。
- (5)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考慮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股價變動。

36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概述

營運風險是指與系統存在漏洞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集團的流程或系統造成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合規、行為、法律、及估算和模型風險。本集團開展各項活動必然涉及營運風險，營運風險以不同形式體現，包括欺詐行為、業務中斷(包括由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特殊事件引起的中斷)、網絡攻擊、不當員工活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未能按協議規定履行職責。營運風險管理致力根據本集團財務實力、業務性質和所在市場和監管環境管理合理水平的營運風險。

(a)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方法

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合規、行為及營運風險("CCOR")管理框架旨在確保集團能夠治理、識別、衡量、監控和測試、管理及報告集團的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治理

業務線和企業部門對營運風險的管理負有責任。控制管理組織由每個業務線和企業部門內的控制管理人員組成，負責 CCOR 管理框架的日常執行。

本集團全球首席合規總監("CCO")和營運風險和質性風險承受能力的企業風險總監("FRE")負責定義 CCOR 管理框架並建立最低執行標準。與業務線及企業部門對口的 CCOR 牽頭負責人會就營運風險及質性風險承受能力向 CCO 和 FRE 報告，並且獨立於其所監督的業務或企業職能。

集團的 CCOR 管理框架包括在《風險治理和監督政策》中，該政策由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和批准。

營運風險識別和評估

本集團採用結構化風險和控制自檢流程，並由業務線和企業部門執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業務線及企業部門評估各自控制環境的有效性，以識別控制失效環節並確定所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本集團的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對以上評估進行監督和挑戰，並可能對重大營運風險事件和風險集中領域或新出現風險領域進行獨立評估。

營運風險衡量

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對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控制環境的有效性並將結果報告給高級管理層。

此外，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通過定量工具評估營運風險，包括基準情況和壓力環境下營運風險的資本和預計營運風險損失。

營運風險資本測量的主要構成為數據模型損失分配法("LDA")的結果，該方法基於歷史數據模擬未來營運風險損失的頻次和嚴重性。LDA 模型用於估算一年期內之整體營運風險損失，信心水準為 99.9%。LDA 模型在損失實現期間之後的下一季度納入實際內部營運風險損失，並在導致損失出現的問題或業務活動整改或減少後持續計算該等損失情況。

根據巴塞爾 III 資本框架的要求，本集團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營運風險資本法納入了內部和外部損失以及管理層對情景分析中出現的尾部風險的看法，以及對關鍵業務環境與內部控制指標的評估。本集團未反映保險在其 AMA 營運風險資本估算中的影響。

本集團考慮經濟條件壓力對營運風險損失的影響，並對可能在壓力環境下發生的重大營運風險事件提出前瞻性觀點。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壓力測試框架用於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分析評估("CCAR")和其他壓力測試過程的結果。

36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續)

(a)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方法 (續)

營運風險監控及測試

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執行的風險評估結果用於獨立監控及測試業務線及企業部門對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合規性。通過監控及測試，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得以獨立識別營運風險增加的領域，並測試業務線及企業部門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管理與降低營運風險

通過監控及測試確定的營運風險領域或問題會上報至業務線及企業職能部門，並按需要通過行動計劃進行補救，以減低營運風險。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可就行動計劃的制定和執行向業務線及企業部門提供建議。

此外，進一步降低營運風險的方法之一是透過集團持有的保險。集團向商業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利用全資附屬保險公司 Park Assurance Company。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也可能要求集團持有相關保險。

營運風險報告

集團的所有員工都應適當地上報風險。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識別的風險會按需要上報予相應的業務線及企業部門控制委員會。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已建立標準，以確保在集團層面以及業務線及企業部門層面的營運風險呈報及營運風險報告的一致性。報告內容包括將關鍵風險與績效指標與既定門檻作比較，以及根據既定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不同類型的營運風險。這些標準加強了對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上報協定。

(b) 法定實體的營運風險管理: JPMSAPL

法定實體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營運風險是 JPMSAPL 業務活動中固有的一部分。該實體內各業務線和企業部門的活動均受本集團 CCOR 管理框架的約束。

法定實體的風險承受能力

JPMSAPL 受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政策所規範，並採用集團的質性營運風險承受能力架構。在質性因素方面，JPMSAPL 依循集團整體框架，並輔以自身評估的支持。

法定實體的營運風險管治

業務線和企業部門對營運風險的管理負有責任。控制管理組織由每個業務線和企業部門內的控制管理人員組成，負責 CCOR 管理框架的日常執行。

法定實體的風險識別和評估

在全球範圍內，JPMorgan Chase 使用多種工具來監控其營運風險。其中一項工具為自我評估計劃，該計劃由各業務線和企業職能執行，以識別重大風險並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從而減少風險的影響。集團會針對已識別的控制問題制定行動方案，並要求各業務和企業職能負責及時跟進和解決問題。

在香港，JPMSAPL 亦設有一套流程來記錄和監控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營運風險損失的事件，包括與訴訟相關的事件。負責的業務部門和企業職能會分析其損失，以評估其控制環境的有效性，從而評估控制措施在哪些方面失效，並確定需要採取針對性補救措施的範疇。

36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續)

(b) 法定實體的營運風險管理: JPMSAPL (續)

法定實體的監控及測試

營運風險管控與管理報告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其中包括實際營運損失水平、風險自評估結果和問題解決狀態。這些報告旨在協助本地風險管理人員確保各業務線的運作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在需要時識別和呈報問題。

法定實體營運風險管理與緩解

與集團整體做法保持一致，通過監控及測試所識別的營運風險領域或問題會上報至業務線及企業部門，並按需要通過行動方案進行補救，以減低營運風險。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亦可就行動方案的制定及執行向業務線及企業部門提供建議。

此外，JPMSAPL 亦與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IF”) 簽訂了對沖協議，由 JPMSAPL 分享交易投資組合的部分上行收益，並獲得交易相關營運風險損失的保障。

法定實體營運風險衡量

除了實際營運風險損失的水外，營運風險衡量還包括以營運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隨著《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 (“B3F”) 修訂後的資本標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JPMSAPL 已採用 B3F，並使用標準化計算法 (“SA”) 計算第一支柱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此方法取代了巴塞爾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指標計算法 (“BIA”)，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的要求。

標準化計算法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 -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和內部損失倍率 (“ILM”)。BIC 是以財務報表為基礎的營運風險代理指標，並以監管機構訂定的邊際系數計算得出。ILM 為縮放因子，根據實體的平均歷史損失和 BIC 計算。第一支柱下的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是 BIC 和 ILM 的乘積，而營運風險加權資產是由此產生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乘以 12.5。

情景分析亦用於協助量化重大營運風險，以便在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下評估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情景分析的目標是為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提供對特殊但合理的營運風險事件的前瞻性看法，並評估其潛在結果，以協助評估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情境反映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之前已經對 JPMSAPL 產生影響，也可能尚未產生影響。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7 過往虧損

過往虧損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Q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豁除)	1,539	1,388	725	45	1,302	989	2,445	2,289	6,406	7,491	2,462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10	10	8	3	17	15	9	19	18	22	13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539	1,388	725	45	1,302	989	2,445	2,289	6,406	7,491	2,462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豁除)	1,093	1,221	392	10	690	489	2,044	1,580	5,922	6,604	2,005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3	6	2	2	5	5	2	6	8	7	5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093	1,221	392	10	690	489	2,044	1,580	5,922	6,604	2,005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 (是 / 否) ?	是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 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 (是 / 否) ?	不適用										
13	虧損事件門檻: 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 20 萬或 100 萬港元 (若適用)	20 萬港元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8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QC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52,128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92,117	114,811	105,833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4,228	7,946	8,092
1c	有息資產	2,357,487	2,324,439	2,268,442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1,468,045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37,127	1,412,810	1,252,909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761,196	615,034	483,626
2c	其他營運收入	—	—	—
2d	其他營運開支	416	450	423
3	金融組成部分	289		
3a	交易帳淨損益	60	586	(220)
3b	銀行帳淨損益	—	—	—
4	BI	1,520,462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89,527		

39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QD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89,527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0.69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30,774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634,672

40 資產產權負擔

資產產權負擔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QG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存放銀行之結餘	—	1,486,161	1,486,161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153	7,153
遞延稅項資產	—	18,982	18,982
其他資產	—	346,126	346,126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730,000	730,000
固定資產	—	3	3
資產總額	—	2,588,425	2,588,42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4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2 用作抵押的資產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的資產。

43 分項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以下類別之業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銀行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86,958	2,101,467	2,588,425
總收入	1,028,868	153,606	1,182,474
除稅前溢利	226,084	95,435	321,519

附註：

-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定息產品、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活動、證券服務、股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
- 其他包括庫務部門、企業部門和未分配之支出。

(b) 營業溢利，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地區分部

本公司大多數營業溢利、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承擔乃於香港入賬。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而劃定。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國際債權風險之轉移。下表中本公司的國家風險承擔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 (MA(BS)29A) 指引編制。佔總跨國債權 10%或以上之個別國家或地區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千美元		
美國	1,463,872	—	788,944	5,432	—	2,258,24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44 貸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任何對客戶及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已減值資產、經重組貸款、逾期或經收回資產。

45 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公司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乃參考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的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編製。

交易對手種類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特別壞賬撥備 千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 合營聯營公司	4,607	—	4,607	—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 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子 公司和合營聯營公司	204	—	204	—
總額	4,811	—	4,811	—
總資產(已撥備)	2,588,425			
資產負債表內總額占總資產的 百分比	0.19%			

於 2025 年度，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或特別壞賬撥備。

46 貨幣風險分佈

下表列示構成本公司不少於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 之貨幣風險分佈如下：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印度盧比	紐西蘭元	泰銖
美元等值(千美元)						
現貨資產	2,423,181	3,591	58,084	797	1,888	2,000
現貨負債	(2,314,188)	(3,621)	(64,458)	—	(7,195)	(1,002)
遠期買入	3,233	—	9,987	—	—	1
遠期賣出	(115,412)	(557)	(1,035)	—	—	—
長/(短)倉淨額	(3,186)	(587)	2,578	797	(5,307)	999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之結構性持倉淨額。

47 公司管治

作為 JPMorgan Chase 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採納母公司之管治模式。JPMorgan Chase 董事會致力維持其有效的管治環境及按時檢討集團內部之管理及風險管理程式。

JPMorgan Chase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個集團。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監督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聯同管理層檢討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董事會的風險政策委員會監督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譽風險的管理，亦負責檢討 JPMorgan Chase 之信託及資產管理活動。

為了使本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授權香港本地特定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職責，包括 HK RALCO 及香港 LOC，協助審核及於適當時匯報公司相關事宜。

在適用的範圍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的披露受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規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規定了公司向公眾披露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本公司之披露已按照本公司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